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0號

原告 楊承樺

訴訟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

被告 林文濟

林芳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定邦律師

張詒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5萬6,000元，及其中45萬6,000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所餘200萬元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原告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5萬6,000元，聲明後段自113年6月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19日止之利息即2萬9,86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聲明中段係針對起訴後利息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8萬5,863元（計算式： $2,456,000 + 29,863 = 2,485,86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03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劉淑慧

06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00萬元	113年6月3日	113年9月19日	(109/365)	5%	2萬9,863元

07 註：元以下四捨五入。